



104年12月編印

目 錄

—	`	、工作項目		2
二	`	、申請資格	2	2
三	`	、應備文件	Z	1
四四	•	、其他規範	1	2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 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 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 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E類(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一、工作項目

- (一)運動教練(代碼 01)
- (二)運動員(代碼 02)

二、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外國人從事	依審查標準第 43 條規定,	1.教練工作內容必須符合教
	運動教練之	運動教練應具備下列資格	練證之運動項目,主要工作
	資格	之一:	為培訓選手參加比賽。至指
		1.國家運動教練證。	導一般民眾之健身房教
		2.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	練、瑜珈教練、舞蹈教室教
		驗 2 年以上,並經國家	練等非屬運動教練範疇。
		(際)單項運動協(總)	2.國家運動教練證所稱國家
		會推薦。	非侷限於我國,另國際單項
			運動協會出具之運動教練
			證亦可採認。
			3.國內單項運動協(總)會應
			屬教育部體育署登錄之機
			構;如屬國際單項運動協
			(總)會,本部將上網確認
			查證,倘查無此機構或有疑
			義者,將請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表示意見。
2	外國人從事	依審查標準第 44 條規定,	1.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應與
	運動員之資	運動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申請運動項目類別相符,倘
	格	-:	為申請籃球或棒球等運動
		1.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	員,其工作經驗可於相關網

序			
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i>m</i> u		運動競賽之證明文件。 2.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 1年以上,並經國家(際) 單項運動協(總)會推 薦。	站(例如:美國職棒認該工作 超過 美國聯盟) 查得資料者。 2.運動 員會推 國家者 (總數) 會會 人。 3.國 屬 (經數) 會人 (經數) 會一 (經數)
3	雇主資格	依審查標準第 45 條規定, 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學校。 2.政府機關。 3.公益體育團體。 4.營業項目包括體育、 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5.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 動會主辦之體育運動 費,並檢附證明文件之機 構或公司。	工具 1.學 各公 本立 中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300			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 我國內之任一雇主,得憑停 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十 四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 可。故受僱來臺參與運動表 演賽者仍須依規定申請工
			作許可。 4.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商業登 記表中營業登記項目為運 動訓練、運動表演及運動競 技等相關行業。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	1.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免附	1.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
	正本	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	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
		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	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
		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	算,如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
		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申請2位以上外國人之工
		號公告)	作許可),僅須檢附 500 元
		2.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	審查費用。
		整。	2.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
			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
			繳審查費。
			3.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須繳納

退費。 4.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常 局劃撥收據,將退還雇主 並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 及檢附收據正本。 5.溢(誤)繳審查費退費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線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 費。 1.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 1.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 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 書。 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 2.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 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 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	號		1.申類名、申請別名、申請別名、申請別名、申請明明之、申、位所其單位與明明,與所有所,與所有所,與所有,與所有,與所有,與所有,與所有,與所有,與所有,與	審退,不 4.如 局

序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號	心闹入门	田 旦 小 八	在公子女
3	受聘僱外國	1.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	1.職業類別代碼、體檢結果及
	人名册	稱、編號、姓名、性別、	每週教學時數等3欄免填。
		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	2.薪資或酬勞可填寫實際金
		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	額或「如契約」。
		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	3.1 吋或 2 吋照片皆可,彩色
		或酬勞、職稱、工作內容、	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
		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	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
		位,且須黏貼外國人照片。	晰可辨識。
		2.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正確	
		填寫。	
		3.工作期間起訖日期及每月	
		薪資或酬勞,名冊與契約	
		書應一致。	
		4.在臺工作地址應為在臺地	
		址。	
		5.應加蓋單位章。	
4	負責人身分	1.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社團	1.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
	證影本	法人之負責人須檢附有效	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之當選證書。	2.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設
		2.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	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
		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	致。
		本。	
5	公司登記(商	1.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免	倘雇主屬銀行業或保險業者
	業登記)或機	附 。	及其他依相關法規營業項目
	構立案登記	2.公司應附公司設立、變更	無法登記體育、運動項目之
	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表,且營業登	業別,得出具聲明書代替。
		記項目須符合審查標準第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45 條規定(詳如申請資格	
		之雇主資格)。	
6	受聘僱外國	1.護照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	1.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人護照影本	有效。	document , identify
		2.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
		清楚可辨識。	原則不採認。
		3.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	2.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係為香港地區居民。
			3.護照空白頁或外國人護照
			已變更之舊護照,可免附。
			4.如於發文後變更護照號
			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
7	聘僱契約書	1.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	勞動契約內容應符合中華民
	影本	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	國法令規範,違反者無效。
		容及地點、聘僱期間、薪	
		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	
		辛。	
		2.工作內容應符合運動員或	
		運動教練之工作性質。	
		3.聘僱期間須與申請工作期	
		間一致(契約書聘僱期間	
		可較長)。	
8	在臺工作期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運動教	1.訓練計畫內容須包含訓練
	間之訓練計	練者,方須檢附。	對象、時間、地點及課程
	畫		等,且應與申請許可工作之
			性質相符。
			2.若訓練場地非屬申請單位

占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者,應另檢附訓練場地使用
			同意書或契約書以資佐證
			(國家訓練場地除外)。
9	運動教練證	1.國家運動教練證。	
	明	2.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	
		驗 2 年以上之證明及國家	
		(際)單項運動協(總)	
		會之推薦函。	
10	運動員證明	1.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	
		運動競賽之證明文件。	
		2.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國	
		家(際)單項運動協(總)	
		會之推薦函。	
11	薪資扣繳憑	1.自 104年10月1日起,得	1.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
	單(含就源扣	免附薪資扣繳憑單,惟必	付總額,如低於每月平均
	繳)(得免附)	要時本部仍得視個案情	薪資,應由雇主說明並檢
		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	附相關佐證文件。倘在臺
		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	無境內所得或境內所得未
		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	達規定,應提供境外給付
		告)	證明。
		2.依財政部介接資料,應確	2.若須請雇主檢附薪資扣繳
		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	憑單時,所得清單、綜合
		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	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
		總額。	收執聯,亦得採認。
		3.應檢核資料年度:	3.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台
		(1)新聘:原則無須檢核薪	停留未滿 183 天者,應採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資扣繳憑單,惟申請案	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驗
		件如有疑義,得請雇主	EP 。
		檢附上年度或最近1年	
		之薪資扣繳憑單或請	
		地方政府實地訪察。	
		(2)展延:須檢核雇主之上	
		年度或最近1年薪資扣	
		繳憑單。上開「上年度	
		或最近1年」依申報期	
		間認定,例如:	
		a.雇主於104年1月1日	
		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內	
		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	
		外國人 102 年或 103 年	
		之薪資扣繳憑單。	
		b.雇主於104年2月後提	
		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	
		國人 103 年之薪資扣	
		繳憑單。	
12	外僑綜合所	1.應確認納稅證明內納稅義	1.納稅義務人欄位倘為其配
	得稅納稅證	務人(所得人姓名)、所得期	偶申報,應提出下列佐證文
	明文件(簡稱	間。	件之一:
	納稅證明-含	2.應檢附資料年度:	(1)列有納稅義務人及配偶
	就源扣繳)	(1)新聘及展延:倘外國人	欄位之納稅證明書。
		曾在臺工作者,依本次	(2)「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
		申請案申請日期、曾在	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
		臺工作紀錄及稅法申	收執聯」之所得人及配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報期間,應檢附外國人	偶欄位資料。
		最近1年度之納稅證明	2.納稅證明文件得檢附下列
		文件(含全年度就源扣	文件之一:
		繳憑單);若於申請日	(1)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
		之當年亦有工作紀錄	明書(公告書表)。
		者,提供當年所有工作	(2)所得稅申報回條。
		月份之就源扣繳憑單	(3)「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
		作為納稅證明可採認。	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
		(2)以 104 年(當年)所送申	收執聯」。(因二維條碼
		請案件日期為例:	報稅單尚未傳輸至國稅
		a.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1	稽徵單位,不予採認。)
		月1日至104年5月	(4)就源扣繳憑單。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2	(5)自繳繳款書。
		年或 103 年證明, 若檢	(6)所得清單。依規定外國
		附 104 年就源扣繳亦	人曾在臺工作者,應檢
		可採認。	附納稅證明,惟年所得
		b.申請時間點為104年6	未達報稅規定金額門
		月1日至104年12月	檻,可採認國稅局稽徵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3	單位開立之所得清單,
		年證明,若檢附 104 年	本項限符合免申報對象
		就源扣繳亦可採認。	之申請案件。(依據稅法
			規定,年收入未達新臺
			幣 26.2 萬元者,得免申
			報。)
			3.倘外國人僅曾於當年在臺
			工作者,未屆納稅期間,於
			申請新聘或展延時皆得免
			附。

序	应供上ル	*****************	山 古古 石
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3	原聘僱許可		1.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
	函		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4
			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
			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
			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
			退補件處理。
			2.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
			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
			案件辦理。例外情形雇主主
			張依雇聘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
			補行申請者(雇主須檢附說
			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
			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
			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
			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
			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
			申請)。
14		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須出	1.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
	同意書	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	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
		其護照。	請日起算),仍未滿20歲,
			則須出具該項文件。
			2.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
			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
			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
			分證或駕照。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工作許可期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	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
	間	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	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
		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	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	
		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2	親自領件聲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	
	明書	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	
		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	
		辨理。	
3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
		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	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
		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	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
		章。	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須蓋關
			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
			系所章替代。
4	轉聘文件	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	
		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	
		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	
		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	
		雇主:	
		1.是:請提供離職證明文件	
		或請前雇主辦理解聘	
		2.否:視為兼職,免附文件。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5	文件翻譯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或 英文作成,應檢附譯本。	